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扩展高原反应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组织的旅游活动中，旅游者由于高原反应导致身故的，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旅游者猝死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时已患高原病者或投保前已有高原病患病史者所患急性高原病；
- （二）在高原低氧环境下从事职业活动所致的急性高原病。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